

# 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文件

忻银发〔2021〕49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 落实好再贷款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忻州市农村信用联社、忻州农村商业银行、忻州市忻府区秀都村镇银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再贷款政策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履行再贷款政策落实的主体责任，增强政治担当，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落实落细政策，对落实差距较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现场调研、跟踪指导、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其做好政策落实。

二、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高度认识使用再贷款的重要性，要用足用好再贷款政策，发挥再贷款的精准滴灌和撬动作用，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确保当年新增贷款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三、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将对再贷款限额使用情况按月通报，并作为对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请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辖内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再贷款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

2021年5月28日



---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金融稳定科、内审科、  
纪委监察室。

---

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

#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文件

并银发〔2021〕75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再贷款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各市中心支行、太原各县（市）支行；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晋商银行，山西银行，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太原市尖草坪区信都村镇银行：

为落实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部分地区金融支持工作的通知》（银发〔2021〕63号），发挥再贷款精准滴灌作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现就进一步落实好再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挥再贷款政策引导作用

（一）用好用足再贷款政策。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引导地方

法人金融机构积极运用再贷款，用足用好央行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再贷款杠杆撬动作用，持续强化对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扩大信用贷款投放、持续增加首贷户，使再贷款惠及更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每亿元支农再贷款至少支持 200 户经营主体、每亿元支小再贷款至少支持 50 户经营主体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每亿元再贷款支持户数，扩大政策的惠及面，力争 2021 年末再贷款限额使用率达到 85% 以上。

（二）增强再贷款政策的普惠性。对央行金融机构评级 1-7 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再贷款支持力度，原则上采用质押方式发放，个别无法提供质押品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保障央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以信用方式予以再贷款支持。对评级结果为 8 级、9 级的金融机构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再贷款。力争实现央行评级 1-9 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再贷款 100% 全覆盖。山西银行要尽快理顺内外关系，完善再贷款业务承接机制，于 5 月底前实现再贷款业务办理。

## 二、完善再贷款配套政策

（一）建立第三方提供合格债券质押品机制。省联社、各村镇银行发起行要建立再贷款使用第三方质押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办法，明确业务操作规程，为自身质押品不足的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借用再贷款提供合格债券质押品，提高再贷款发放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二) 落实好财政奖补政策。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宣传力度, 根据《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金〔2020〕113号文印发), 帮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充分享受财政奖补政策, 提升机构使用再贷款的积极性。推动具备条件的市县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扩大“资金池”规模, 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风险补偿、贴息和奖励。

(三)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省再担保集团和所在市的山西农担分支机构, 开展批量担保贷款业务合作, 推广“再贷款+担保”模式(具体业务细则后续印发)。通过加强银担合作, 提高再贷款使用率。

(四) 构建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积极对接有关部门推荐优质企业名单, 指导金融机构成立工作专班, 选优配强业务骨干, 将政策“送上门”, 按照省对省、市对市、县对县的方式, 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 自主决策选择支持的具体企业。

(五) 综合推动高风险机构改制化险。高风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应以落实央行再贷款优惠政策为契机, 通过加快不良贷款处置清收、积极推进化险改制等措施, 改善各项经营指标, 以“在线修复”方式实现平稳化险, 进一步提升优惠政策承载能力。

### 三、强化再贷款政策效果考核

(一) 履行再贷款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

增强政治担当，认真履行政策落实主体责任，“一把手”牵头负责，抓实抓细政策落实。对政策落实差距较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现场调研、跟踪指导、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其做好政策落实。

（二）加大政策效果考核力度。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督促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再贷款撬动作用，加大贷款投放力度，确保当年新增贷款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太原中心支行将把再贷款使用效果考核作为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货币信贷条线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金融稳定处，内审处，纪检监察办公室。

---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